

#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徐毓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2307  
電子信箱：hsul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綜字第1130000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海報另寄) (387350000A\_11300009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」海報  
(含電子檔及紙本)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並於官方  
網站、臉書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，請貴機關協助將海  
報張貼於館場內並於貴機關官方網站、臉書協助宣傳。

二、網站、臉書刊登內容如下：

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徵件囉!徵件時間  
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截止，邀請本市有符合表揚要點之  
個人、團體及機關學校踴躍參加，詳細資訊請至臺中市政  
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—公告訊息—最新消息中下載  
([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2546202](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2546202/post)  
/post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樂活客家園區、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、  
東勢客家文化園區、臺中客家故事館

副本：本會綜合業務組

